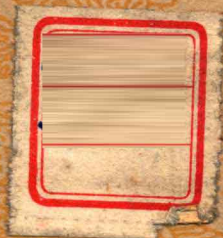


周易集解
二



周易集解

(二)

李鼎祚輯

周易集解卷第五

序卦曰。豫必有隨也。故受之以隨。

韓康伯曰。順以動者。衆之所隨。

三三

震下兌上

隨。元亨利貞。无咎。

虞翻曰。否上之初。剛來下柔。初上得正。故元亨利貞无咎。○鄭元曰。震。動也。兌。悅也。內動之以德。外悅之以言。則天下之人。咸慕其行。而隨從之。故謂之隨也。既見隨從。能長之以善。通共嘉禮。和之以義。幹之以正。則功成而有福。若无此四德。則有凶咎焉。○焦贛曰。漢高帝與項籍。其明徵也。

彖曰。隨。剛來而下柔。動而說。隨。

虞翻曰。否。乾上來之坤初。故剛來而下柔。動。震說。兌也。

大亨貞无咎。

荀爽曰。隨者。震之歸魂。震歸從巽。故大通。動爻得正。故利貞。陽降陰升。嫌於有咎。動而得正。故无咎。而天下隨時。

虞翻曰。乾爲天。坤爲下。震春兌秋。三四之正。坎冬離夏。四時位正。時行則行。故天下隨時矣。隨時之義大矣哉。

蜀才曰。此本否卦。剛自上來居初。柔自初而升上。則內動而外悅。是動而悅隨也。相隨而大亨无咎。得於時也。得時。則天下隨之矣。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。

象曰。澤中有雷隨。

九家易曰。兌澤震雷。八月之時。雷藏於澤。則天下隨時之象也。

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

翟元曰。晦者。冥也。雷者。陽氣。春夏用事。今在澤中。秋冬時也。故君子象之。日出視事。其將晦冥。退入宴寢而休息也。○侯果曰。坤爲晦。乾之上九。來入坤初。嚮晦者也。坤初升兌。兌爲休息。入宴者也。欲君民者。晦德息物。動悅黎庶。則萬方歸隨也。

初九。官有渝。貞吉。出門交有功。

九家易曰。渝。變也。謂陽來居初。得正爲震。震爲子。得土之位。故曰官也。陰陽出門。相與交通。陰往之上。亦不失正。故曰貞吉而交有功。

象曰。官有渝。從正吉也。出門交有功。不失也。

鄭元曰。震爲大塗。又爲日門。當春分。陰陽之所交也。是臣出君門。與四方賢人交有成功之象也。昔舜慎徽五典。五典克從。納于百揆。百揆時序。賓于四門。四門穆穆。是其義也。

六二。係小子。失丈夫。

虞翻曰：應在巽，巽爲繩，故稱係。小子，謂五，兌爲少，故曰小子。丈夫，謂四，體大過老夫，故稱丈夫。承四隔三，故失丈夫。三至上，有大過象，故與老婦士夫同義。體咸象，夫死大過，故每有欲嫁之義也。

象曰：係小子，弗兼與也。

虞翻曰：已係於五，不兼與四也。

六三係丈夫，失小子，隨有求得，利居貞。

虞翻曰：隨家陰隨陽，三之上无應，上係於四，失初小子，故係丈夫失小子。艮爲居爲求，謂求之正，得位遠應，利上承四，故利居貞矣。

象曰：係丈夫，志舍下也。

王弼曰：雖體下卦，二已據初，將何所附？故舍初係四，志在丈夫也。四俱无應，亦欲於已隨之，則得其求矣。故曰：隨有求得也。應非其正，以係於人，何可以妄？故利居貞也。初處已下，四處已上，故曰：係丈夫失小子也。

九四隨有獲，貞凶。有孚在道，以明，何咎？

虞翻曰：謂獲三也。失位相據，在大過死象，故貞凶。象曰：其義凶矣。孚，謂五。初震爲道，三已之正，四變應初，得位在離，故有孚在道，以明何咎。象曰：明功也。

象曰：隨有獲，其義凶也。

虞翻曰。死在大過。故凶也。

有孚在道。明功也。

虞翻曰。功。謂五也。三四之正。離爲明。故明功也。

九五。孚于嘉吉。

虞翻曰。坎爲孚。陽稱嘉。位五正。故吉也。

象曰。孚于嘉吉。位正中也。

虞翻曰。凡五言中正。中正皆陽得其正。以此爲例矣。

上六。拘係之。乃從維之。

虞翻曰。應在艮。艮手爲拘。巽爲繩。兩係稱維。故拘係之。乃從維之。在隨之上。而無所隨。故維之。象曰上。

窮。是其義也。

王用亨于西山。

虞翻曰。否。乾爲王。謂五也。有觀象。故亨。兌爲西。艮爲山。故王用亨于西山也。

象曰。拘係之上窮也。

虞翻曰。乘剛无應。故上窮也。

序卦曰。以喜隨人者。必有事。故受之以蠱。蠱者。事也。

九家易曰：子行父事，備物致用，而天下治也。備物致用，立成器以爲天下利，莫大於聖人。子修聖道，行父之事，以臨天下，無爲而治也。

三三 巽下艮上 蠱元亨

虞翻曰：泰初之上，而與隨旁通，剛上柔下，乾坤交，故元亨也。○伏曼容曰：蠱，惑亂也。萬事從惑而起，故以蠱爲事也。案：尙書大傳云：乃命五史，以書五帝之蠱事，然爲訓者，正以太古之時，無爲無事也。今言蠱者是卦之惑亂也。時旣漸澆，物情感亂，故事業因之而起惑矣。故左傳云：女惑男，風落山，謂之蠱，是其義也。

利涉大川

虞翻曰：謂二失位，動而之坎也。故利涉大川也。

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

子夏傳云：先甲三日者，辛、壬、癸也。後甲三日者，乙、丙、丁也。○馬融曰：甲在東方，艮在東北，故云先甲。巽在東南，故云後甲。所以十日之中，唯稱甲者，甲爲十日之首，蠱爲造事之端，故舉初而明事始也。言所以三日者，不令而誅，謂之暴，故令先後各三日，欲使百姓遍習，行而不犯也。

象曰：蠱，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蠱。

虞翻曰：泰初之上，故剛上。坤上之初，故柔下。上艮下巽，故巽而止蠱也。

蠱元亨。而天下治也。

荀爽曰：蠱者，巽也。巽歸合震，故元亨也。蠱者，事也。備物致用，故天下治也。

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

九家易曰：陽往據陰，陰來承陽，故有事也。此卦本泰，乾天有河，坤地有水，二爻升降，出入乾坤，利涉大川也。陽往求五，陰來求二，未得正位，戎事不息，故有事。

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

虞翻曰：謂初變成乾，乾爲甲。至二成離，離爲日，謂乾三爻在前，故先甲三日。賁時也。變三至四，體離。至五成乾，乾三爻在後，故後甲三日。无妄時也。易出震消息，歷乾坤象，乾爲始，坤爲終，故終則有始。乾爲天，震爲行，故天行也。

象曰：山下有風，蠱。

何妥曰：山者高而靜，風者宣而疾，有似君處上而安靜，臣在下而行令也。

君子以振民育德。

虞翻曰：君子，謂泰乾也。坤爲民，初上撫坤，故振民。乾稱德，體大畜，須養，故以育德也。

初六，幹父之蠱，有子考，无咎，厲終吉。

虞翻曰：幹，正蠱事也。泰乾爲父，坤爲事，故幹父之蠱。初上易位，艮爲子，父死大過稱考，故有子考。變而

得正故无咎。厲終吉也。案位陽令首父之事也。爻陰柔順子之質也。

象曰：幹父之蠱，意承考也。

王弼曰：幹事之首，時有損益，不可盡承，故意承而已也。

九二：幹母之蠱，不可貞。象曰：幹母之蠱，得中道也。

虞翻曰：應在五泰，坤爲母，故幹母之蠱。失位，故不可貞。變而得正，故貞而得中道也。案位陰居內，母之象也。

九三：幹父之蠱，小有悔，无大咎。象曰：幹父之蠱，終无咎也。

王弼曰：以剛幹事，而无其應，故有悔也。履得其位，以正幹父，雖小有悔，終无大咎矣。案爻位俱陽，父之事。

六四：裕父之蠱，往見客。

虞翻曰：裕，不能爭也。孔子曰：父有爭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四陰體大過，本末弱，故裕父之蠱。兌爲見，變而失正，故往見客。象曰：往未得，是其義也。

象曰：裕父之蠱，往未得也。

虞翻曰：往失位，折鼎足，故未得。

六五：幹父之蠱，用譽。

荀爽曰。體和應中。承陽有實。用斯幹事。榮譽之道也。

象曰。幹父用譽。承以德也。

虞翻曰。譽。謂二也。二五失位。變而得正。故用譽。變二使承五。故承以德。二乾爻。故稱德矣。上九不事王侯。

虞翻曰。泰。乾爲王。坤爲事。應在於三。震爲侯。坤象不見。故不事王侯。高尚其事。

虞翻曰。謂五已變。巽爲高。艮陽升在坤上。故高尚其事。

象曰。不事王侯。志可則也。

荀爽曰。年老事終。不當其位。體艮爲止。故不事王侯。據上臨下。重陰累實。故志可則。序卦曰。有事而後可大。故受之以臨。臨者。大也。

崔憬曰。有蠱元亨。則可大之業成。故曰有事然後可大也。

三三 兌下 坤上 臨 元亨利貞。

虞翻曰。陽息至二。與遯旁通。剛浸而長。乾來交坤。動則成乾。故元亨利貞。

至于八月有凶。

虞翻曰。與遯旁通。臨消於遯。六月卦也。於周爲八月。遯弑君父。故至于八月有凶。荀公以兌爲八月。兌

於周爲十月。言八月失之甚矣。○鄭元曰：臨，大也。陽氣自此浸而長，大陽浸長矣。而有四德：齊功於乾，盛之極也。人之情盛則奢淫，奢淫則將亡，故戒以凶。臨卦斗建丑而用事，殷之正月也。當文王之時，紂爲无道，故於是卦爲殷家著興衰之戒，以見周改殷正之數云。臨自周二月用事，訖其七月，至八月而遯卦受之，此終而復始，王命然矣。

彖曰：臨，剛浸而長。

虞翻曰：剛，謂二也。兌爲水澤，自下浸上，故浸而長也。

說而順，剛中而應，大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

虞翻曰：說，兌順坤也。剛中，謂二也。四陰皆應之，故曰而應。大亨以正，謂三動成乾，天得正爲泰。天地交通，故亨以正，天之道也。

至于八月有凶，消不久也。

蜀才曰：此本坤卦，剛長而柔消，故大亨利正也。案：臨，十二月卦也。自建丑之月，至建申之月，凡歷八月，則成否也。否則天地不交，萬物不通，是至于八月有凶，斯之謂也。

象曰：澤上有地，臨。

荀爽曰：澤卑地高，高下相臨之象也。

君子以教思无窮，容保民无疆。

虞翻曰：君子謂二也。震爲言，兌口講習，學以聚之，問以辯之。坤爲思，剛浸長，故以教思無窮，容寬也。二寬以居之，仁以行之，坤爲容，爲民，故保民無疆矣。

初九咸臨貞吉。

虞翻曰：咸，感也。得正應四，故貞吉也。

象曰：咸臨貞吉，志行正也。

荀爽曰：陽始咸升，以剛臨柔，得其正位而居，是吉，故曰志行正。

九二咸臨，吉，无不利。

虞翻曰：得中多譽，兼有四陰，體復初，元吉，故无不利。

象曰：咸臨，吉，无不利，未順命也。

荀爽曰：陽感至二，當升居五，羣陰相承，故无不利也。陽當居五，陰當順從，今尙在二，故曰未順命也。

六三甘臨，无攸利。旣憂之，无咎。象曰：甘臨，位不當也。旣憂之，咎不長也。

虞翻曰：兌爲口，坤爲土，土爰稼穡，作甘。兌口銜坤，故曰甘臨。失位乘陽，故无攸利。言三失位无應，故憂

之動而成泰，故咎不可長也。

六四至臨，无咎。

虞翻曰：至，下也。謂下至初，應當位，有實，故无咎。

象曰。至臨无咎。當位實也。

荀爽曰。四與二同功。欲升二至五。已得承順之。故曰至臨也。陽雖未乘。處位居正。故得无咎。是當位實也。

六五。知臨。大君之宜。吉。象曰。大君之宜。行中之謂也。

荀爽曰。五者帝位。大君謂二也。宜升上居五位。吉。故曰知臨。大君之宜也。二者處中行。升居五。五亦處中。故曰行中之謂也。

上六。敦臨。吉。无咎。

荀爽曰。上應於三。欲因三升二。過應於陽。敦厚之意。故曰敦臨。吉无咎。

象曰。敦臨之吉。志在內也。

九家易曰。志在升二也。陰以陽為主。故志在內也。

序卦曰。物大然後可觀也。故受之以觀。

崔憬曰。言德業大者。可以觀政於人。故受之以觀也。

三三 坤下 巽上 觀。盟而不薦。有孚顒若。

鄭元曰。坤爲地。爲衆。巽爲木。爲風。九五。天子之爻。互體有艮。艮爲鬼門。又爲宮闕。地上有木。而爲鬼門。宮闕者。天子宗廟之象也。○王弼曰。王道之可觀者。莫盛乎宗廟。宗廟之可觀者。莫盛乎盟也。至薦簡。

略不足復觀。故觀盥而不薦也。○馬融曰。盥者。進爵灌地以降神也。此是祭祀盛時。及神降薦牲。其禮簡略。不足觀也。國之大事。唯祀與戎。王道可觀。在於祭祀。祭祀之盛。莫過初盥降神。故孔子禘自既灌而往者。吾不欲觀之矣。此言及薦簡略。則不足觀也。以下觀上。見其至盛之禮。萬民信敬。故云有孚顒若。孚。信。顒。敬也。案。鬼神害盈。禍淫福善。若人君脩德。至誠感神。則黍稷非馨。明德惟馨。故觀盥而不薦。薦饗其誠信者也。斯即東鄰殺牛。不如西鄰之禴祭。實受其福。是其義也。

彖曰。大觀在上。

蜀才曰。此本乾卦。案。柔小浸長。剛大在上。其德可觀。故曰大觀在上也。

順而巽。中正以觀天下。

虞翻曰。謂陽息臨二。直方大。臨者。大也。在觀上。故稱大觀。順。坤也。中正。謂五。五以天神道觀示天下。咸服其化。賓於王庭。

觀盥而不薦。有孚顒若。下觀而化也。

虞翻曰。觀。反臨也。以五陽觀示坤民。故稱觀。盥。沃盥。薦。羞牲也。孚。信。謂五。顒。顒。君德。有威容貌。若。順也。坎爲水。坤爲器。艮手臨坤。坎水沃之。盥之象也。故觀盥而不薦。孔子曰。禘自既灌。吾不欲觀之矣。巽爲進退。容止可觀。進退可度。則下觀其德而順其化。上之三。五在坎中。故有孚顒若。下觀而化。詩曰。顒顒叩叩。如珪如璋。君德之義也。

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。

虞翻曰：忒，差也。神道，謂五臨。震兌爲春秋，三上易位，坎冬離夏，日月象正，故四時不忒。

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。

今本聖人下有以字。

虞翻曰：聖人，謂乾退藏於密而齊於巽，以神明其德教，故聖人設教，坤民順從而天下服矣。

象曰：風行地上，觀。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。

九家易曰：先王，謂五應天順民受命之王也。風行地上，草木必偃，枯槁朽腐，獨不從風，謂應外之爻。天地氣絕，陰陽所去，象不化之民，五刑所加，故以省察四方，觀視民俗而設其教也。言先王德化光被四表，有不賓之民，不從法令，以五刑加之，以齊德教也。

初六：童觀，小人无咎，君子吝。

虞翻曰：艮爲童，陰，小人。陽，君子。初位賤，以小人承君子，故无咎。陽伏陰下，故君子吝矣。

象曰：初六童觀，小人道也。

王弼曰：失位處下，最遠朝美，无所鑒見，故曰童觀。處大觀之時，而童觀趣順而已。小人爲之，无可咎責。君子爲之，鄙吝之道。

六二：闕觀，利女貞。

虞翻曰：臨兌爲女，竊觀稱闕。兌女反成巽，巽四五得正，故利女貞。艮爲宮室，坤爲闔戶，小人而應五，故

闕觀女貞利。不淫視也。

象曰。闕觀女貞。亦可醜也。

侯果曰。得位居中。上應於五。闕觀朝美。不能大觀。處大觀之時。而爲闕觀。女正則利。君子則醜也。案。六二離爻。離爲目。又爲中女。外互體艮。艮爲門。闕女目近門。闕觀之象也。

六三。觀我生進退。

虞翻曰。坤爲我。臨震爲生。生。謂坤生民也。巽爲進退。故觀我生進退。臨震進之五。得正居中。故象曰未失道。

象曰。觀我生進退。未失道也。

荀爽曰。我。謂五也。生者。教化生也。三欲進觀於五。四旣在前。而三故退。未失道也。

六四。觀國之光。利用賓于王。

虞翻曰。坤爲國。臨陽至二。天下文明。反上成觀。進顯天位。故觀國之光。王。謂五陽。陽尊賓坤。坤爲用。爲臣。四在王庭。賓事於五。故利用賓于王矣。詩曰。莫敢不來賓。莫敢不來王。是其義也。

象曰。觀國之光。尙賓也。

崔憬曰。得位比尊。承於王者。職在搜揚國俊。賓薦王庭。故以進賢爲尙賓也。

九五。觀我生。君子无咎。

虞翻曰：我身也。謂我生，生謂生民。震生象，反坤爲死喪，嫌非生民，故不言民。陽爲君子，在臨二失位之五，得道處中，故君子无咎矣。

象曰：觀我生，觀民也。

王弼曰：觀我生，自觀其道也。爲衆觀之主，當宣文化，光于四表，上之化下，猶風之靡草，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。君子風著，已乃无咎，欲察己道，當觀民也。○虞翻曰：坤爲民，謂三也。坤體成，故觀民也。上九觀其生，君子无咎。

虞翻曰：應在三，三體臨震，故觀其生。君子謂三之三得正，故无咎矣。象曰：觀其生，志未平也。

王弼曰：觀其生，爲人所觀也。最處上，極天下所觀者也。處天下所觀之地，其志未爲平易，不可不慎。故君子德見，乃得无咎，生猶動出也。○虞翻曰：坎爲志，爲平，上來之三，故志未平矣。序卦曰：可觀而後有所合，故受之以噬嗑。嗑者，合也。

崔憬曰：言可觀政於人，則有所合於刑矣，故曰可觀而有所合。

三三 離上 噬嗑 亨 利用獄

虞翻曰：否五之坤初，坤初之五，剛柔交，故亨也。坎爲獄，艮爲手，離爲明，四以不正而係於獄，上當之三，蔽四成豐，折獄致刑，故利用獄。坤爲用也。案：頤中有物曰噬嗑，謂九四也。四互坎體，坎爲法律，又爲